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承文



民國 一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367,529	27	727,390	24
應收帳款	9,000,879	72	2,077,091	67
其他流動資產	31,273	-	68,383	2
流動資產合計	12,399,681	99	2,872,864	93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0,000	1	210,000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000	1	210,000	7
資產總計	\$ 12,559,681	100	3,082,864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0,450	-	-	-
應付薪資	1,751,356	14	1,106,546	36
其他應付款	700,644	6	523,573	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10,964,904	87	9,743,045	316
其他流動負債	102,923	1	96,457	3
流動負債合計	13,550,277	108	11,469,621	372
負債總計	13,550,277	108	11,469,621	372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六))：				
基金	10,000,000	80	10,000,000	324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10,990,596)	(88)	(18,386,757)	(596)
淨值總計	(990,596)	(8)	(8,386,757)	(272)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2,559,681	100	3,082,86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 30,547,980	100	12,929,085	91
利息收入	3,676	-	3,950	-
捐贈收入	-	-	1,200,000	9
其他收入(附註五(七))	-	-	20,010	-
收入合計	30,551,656	100	14,153,045	100
支出：(附註五(三)、(四)及(八))				
業務支出	(5,548,345)	(18)	(3,471,505)	(25)
行政管理支出	(17,607,148)	(58)	(21,694,312)	(153)
其他支出	(2)	-	(241,663)	(2)
支出合計	(23,155,495)	(76)	(25,407,480)	(180)
本期餘絀	7,396,161	24	(11,254,435)	(8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五))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7,396,161	24	(11,254,435)	(8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太極智慧科技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 10,000,000	1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7,396,161	(11,254,435)
未受限期初淨值	(18,386,757)	(7,132,322)
未受限期末淨值	(10,990,596)	(18,386,757)
淨值總計	\$ (990,596)	(8,386,75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396,161	(11,254,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676)	(3,950)
折舊費用	-	2,866
其他	-	220,000
	<u>7,392,485</u>	<u>(11,035,519)</u>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923,788)	1,077,578
其他流動資產	37,110	12,674
應付帳款	30,450	-
應付薪資	644,810	(494,851)
其他應付款	177,071	(651,780)
其他流動負債	<u>6,466</u>	<u>(11,43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64,604	(11,103,336)
收取之利息	<u>3,676</u>	<u>3,950</u>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8,280</u>	<u>(11,099,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	<u>50,0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000</u>	<u>-</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221,859</u>	<u>7,843,04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1,859</u>	<u>7,843,0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0,139	(3,256,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7,390</u>	<u>3,983,7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67,529</u>	<u>727,39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原始捐贈人係台灣資料科學協會，依照民法暨「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組織，為執行「台灣人工智慧學校」計畫專案及推動台灣產業人工智慧之應用相關業務，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730047900號函核准設立。本基金會以促進人工智慧科技之產業提升、科學發展及社會永續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基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他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時始予以資本化。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支出。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通訊設備：3年
- (2)辦公設備：3年
- (3)其他：3年

(八)租賃

本基金會之租賃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減損損失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立即認列於其他支出。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收入認列

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係按合約及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支出。

(十二)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若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應認列於收支。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以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間之暫時性差異金額認列。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年度報導日予以重評估，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則於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或負債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20,010	20,000
活期存款	3,347,519	707,390
	<u>\$ 3,367,529</u>	<u>727,390</u>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433,604</u>	<u>103,160</u>	<u>-</u>	<u>536,7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6,616	107,542	38,000	662,158
處 分	<u>(83,012)</u>	<u>(4,382)</u>	<u>(38,000)</u>	<u>(125,3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33,604</u>	<u>103,160</u>	<u>-</u>	<u>536,764</u>
折舊：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433,604</u>	<u>103,160</u>	<u>-</u>	<u>536,7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6,616	104,676	38,000	659,292
本年度折舊	-	2,866	-	2,866
處 分	<u>(83,012)</u>	<u>(4,382)</u>	<u>(38,000)</u>	<u>(125,3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33,604</u>	<u>103,160</u>	<u>-</u>	<u>536,764</u>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帳面金額：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	-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2,866	-	2,866

本基金會並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營業租賃

1.本基金會列報於支出之租金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支出	\$ 177,220	35,600
行政管理支出	1,213,037	1,381,033
	\$ 1,390,257	1,416,633

不可取消重大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一年內	\$ 994,284	1,346,000
一年至五年	160,000	1,120,000
	\$ 1,154,284	2,466,000

2.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空間。租賃期間為一到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優先續租權。

(四)員工福利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6,804元及957,279元帳列於行政管理支出項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五)所得稅

1.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惟依前述免稅適用標準第三條規定，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基金會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基金會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本基金會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本基金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課稅損失	\$ <u>5,397,869</u>	<u>6,879,11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7,824,17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3,916,81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1,898,52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4,615,92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u>8,733,915</u>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26,989,346</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六)永久受限淨值—基金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10,000,000元(以下稱「基金」)，全數由台灣資料科學協會捐助之。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應以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動支基金，惟因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年度將出現短絀，董事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通過決議動支基金填補短絀，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已動用永久受限淨值，有關管理階層改善營運狀況之因應對策，請詳附註九(一)。

(七)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	\$ <u>-</u>	<u>20,010</u>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支出

本基金會各項支出明細如下：

業務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活動人事費用	\$ 3,634,611	2,195,484
電腦軟體費用	921,421	989,220
活動租金費用	177,220	35,600
活動餐飲費用	91,706	21,909
其他費用	723,387	229,292
	<u>\$ 5,548,345</u>	<u>3,471,505</u>

行政管理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968,299	18,615,141
租金費用	1,213,037	1,381,033
勞務費	775,104	437,302
折舊費用	-	2,866
其他費用	650,708	1,257,970
	<u>\$ 17,607,148</u>	<u>21,694,312</u>

其他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	\$ 2	241,663

(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7,529	727,930
應收帳款	9,000,879	2,077,091
存出保證金	160,000	210,000
合 計	<u>\$ 12,528,408</u>	<u>3,015,021</u>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0,450	-
應付薪資	1,751,356	1,106,546
其他應付款	700,644	523,5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64,904	9,743,045
合 計	<u>\$ 13,447,354</u>	<u>11,373,164</u>

六、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借款

本基金會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u>\$ 10,964,904</u>	<u>9,743,045</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管理階層改善營運狀況之因應對策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永久受限淨值，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及主管機關規定，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本基金會限期補足款項，且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短絀計10,990,596元。本基金會積極拓展工作項目，已與多家企業及機構展開合作計畫，且本期已轉短絀為賸餘，持續降低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改善本基金會營運狀況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